

中国水稻研究所

关于召开“中国稻文化与产业发展研讨会”的通知

尊敬的_____先生/女士：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：“文化是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的灵魂。文化兴国运兴，文化强民族强”。“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，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”。“中华文明根植于农耕文明”。“农耕文化是我国农业的宝贵财富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不仅不能丢，而且要不断发扬光大”。

稻文化是我国农耕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历史上曾发挥过重大作用。新的时代，如何更好地挖掘、提炼我国稻文化特质，并扩大在社会的影响力，需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。在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的指导和全国有关单位、专家的关心支持下，中国水稻研究所和浙江国稻高科技种业有限公司定于 12 月上旬在杭州召开“中国稻文化与产业发展研讨会”，除邀请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领导专家致辞和演讲外，还向社会各界征文和征集演讲题材，以提升研讨会的水平。同时还开展“我与水稻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符合论文格式要求的优秀文章将在 11 月 20 日出版的《中国稻米》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）上公开发表和传播（截稿日期 10 月 25 日）。会议还将邀请《农民日报》等大众媒体作专题报道。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. 会议时间

2019 年 12 月 7—9 日， 7 日报到，8 日会议，9 日上午考察。

二. 会议地点

浙江梅地亚宾馆（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 18 号，电话：0571-87918888，
宾馆交通信息见附件回执中）。

三. 会议内容

（一） 中国稻文化与产业发展研讨会领导致辞和院士专家报告。

（二） 研讨主题

1. 中国稻文化内涵和精神实质；
2. 我国稻文化遗产、遗址、遗迹保护现状和发展；
3. 稻文化各方面发展状况及与产业、社会生活的关系；
4. 水稻产业发展及其他问题。

(三) 参观杭州良渚博物院和良渚古城遗址公园。

四. 参会人员

1. 稻文化与产业研究、推广、管理人员;
2. 稻文化遗产遗址遗迹地管理人员;
3. 其他有关人员。

五. 会议协办单位

中国作物学会水稻产业分会、中国农学会农业文化遗产分会、《中国稻米》编辑部等。

六. 会议其他事项:

1. 会议交通、住宿费用自理, 特邀人员免会务费, 非特邀人员收取会务费 800 元/人。会务费会前由浙江国稻高科技种业有限公司收取和开具发票, 会议报到时由承办宾馆收取和开具发票。

浙江国稻高科技种业有限公司;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支行 ;

银行账号: 33001617235050001921。

汇款单位请提供单位纳税人识别号。

2. 会议联系电话: 0571-63370271

联系人: 林海 18906501356, , 王志刚 13336053085。

参会人员请于 11 月 30 日前将回执发到邮箱: zgscy@163.com。

附件 1: 中国稻文化与产业发展研讨会、中国作物学会水稻产业分会

会员代表大会回执 (回执可从中国水稻信息网公告栏

<http://www.chinariceinfo.com/Bulletins/201907/27631.html> 下载)

